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502,50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为满足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政锋

宁华波

刘青林

2023 年 12 月 13 日